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许可和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项目中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许可；负责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权限内放射卫生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权限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再生育的审批。

（四）负责全区城乡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关、

企业事业单位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事项的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上报调查情况。

（六）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权限内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考试及资格考试申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医政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编制数 63，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 54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4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58.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876.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582.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4.2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142.9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9142.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2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19819.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1819.6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0601.44	支 出 总 计	50601.4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101038-卫生健康委员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卫生健康委员会	50,601.44	21458.5	13,876.01	7582.49							291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8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6	87.56	8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4.21	19,370.94	11,788.45	7582.49							9323.27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55.42	855.42	855.4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766.88	766.88	766.8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4	58.54	58.54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30.00									
210	02		公立医院	400.00	200.00	0.00	200.00							2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00	200.00	0.00	200.00							2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4.56	426.44	0.00	426.44							48.12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4.56	426.44	0.00	426.44							48.12	
210	04		公共卫生	24,851.43	16596.67	10,138.97	6457.70							8254.7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36.47	7045.37	838.97	6206.40							3791.1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0.00	0.00								1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53.66	9,300.00	9,300.00								4453.6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1.30	251.30	0.00	251.30								
210	06		中医药	40.00	0.00	0.00								4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0.00	0.00								40	
210	07		*	1,572.80	1292.41	794.06	498.35							280.39	
210	07	17	*	778.74	498.35	0.00	498.35							280.39	
210	07	99	*	794.06	794.06	794.0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0.00	0.00								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0.00	0.00								500	
229			其他支出	21,819.67	21,819.67	2,000.00									
229	02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2,000.00									
229	02	01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2,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19.67	0									19,819.67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19.67	0									19,819.67	
			总计：	50,601.44	21458.5	13,876.01								29142.94	

备注：*号为涉密不予公开。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101038-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50,601.44	912.98	49,68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6	8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94.21	825.42	27,868.79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55.42	825.42	3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766.88	766.8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4	58.54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	02		公立医院	400.00		4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00		4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4.56		474.5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4.56		474.56
210	04		公共卫生	24,851.43		24,851.4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836.47		10,836.4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53.66		13,753.6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1.30		251.30

210	06		中医药	40.00		40.00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210	07		*	1,572.80		1,572.80
210	07	17	*	778.74		778.74
210	07	99	*	794.06		794.06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00		5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00		500.00
229			其他支出	21,819.67		21,819.67
229	02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229	02	01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19.67		19,819.67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19.67		19,819.67
			总计：	50,601.44	912.98	49,688.46

备注：*号为涉密不予公开。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101038-卫生健康委员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4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458.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70.94	19,370.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458.5	支 出 总 计	21458.5	21,458.5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101038-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21,458.50	912.98	20,54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8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87.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56	8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70.94	825.42	18545.52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55.42	825.42	3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766.88	766.8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4	58.54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	02		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0		2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6.44		426.4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26.44		426.44
210	04		公共卫生	16,596.67		16,596.6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45.37		7045.3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300.00		9,3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1.30		251.30
210	07		*	1,292.41		1,292.41
210	07	17	*	498.35		498.35
210	07	99	*	794.06		794.06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02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229	02	01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00
			总计：	21,458.50	912.98	20,545.52

备注：*号为涉密不予公开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101038-卫生健康委员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1038-卫生健康委员会	912.98	854.44	58.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4.44	854.44	
	01	基本工资	234.99	234.99	
	02	津贴补贴	249.69	249.69	
	03	奖金	127.29	127.29	
	07	绩效工资	21.79	21.7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6	87.5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3	53.6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	7.2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13	住房公积金	70.01	7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4		58.54
	01	办公费	3.35		3.35
	05	水费	0.89		0.89
	06	电费	1.67		1.67
	07	邮电费	2.92		2.92
	11	差旅费	6.82		6.8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16	培训费	6.19		6.19
	18	专用材料费	0.31		0.31
	28	工会经费	7.84		7.84
	29	福利费	18.03		18.0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10.37
		总计:	912.98	854.44	58.5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101038-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545.52		17,223.11	1,322.41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45.52		17,223.11	1,322.41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30.00			30.00							
210	02		公立医院		200.00		2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乌财社[202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0.00		2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6.44		426.44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乌财社[2022]114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26.44		426.44								
210	04		公共卫生		16,596.67		16,596.6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2】122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7,045.37		7,045.3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防控支出	9,300.00		9,3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乌财社[2022]4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1.30		251.30								
210	07		*	*	1,292.41			1,292.41							
210	07	17	*	*	498.35			498.35							
210	07	99	*	*	794.06			794.06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
229	02		年初预留		2,000.00										2000
229	02	01	年初预留	三保经费	2,000.00										2000
				总计：	20,545.52		17,223.11	1,322.41							2000

备注：*号为涉密不予公开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101038-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备注：此表为空，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经费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经费预算。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此表为空，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0601.4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694.21 万元、其他支出 21819.36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收入预算 50601.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458.5 万元，占 5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77.96 万元，增长 258.8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加大了三保经费的保障；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7582.49 万元，占 14.98%，比上年预算增加 7582.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9142.94 万元，占 57.5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42.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预算未单独列支；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支出预算 50601.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12.98 万元，占 1.80%，比上年预算减少 56.55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项目支出 49688.46 万元，占 98.20%，比上年预算增加 44677.45 万元，增长 89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增加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拨款结转以及加大了三保经费的保障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601.4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58.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8.5 万

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70.94 万元，其他支出为 200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14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55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支出 2054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34.51 万元，增长 310.0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加大了三保经费的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56 万元，占 0.41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9370.94 万元，占 90.27 %；
3. 其他支出（类）2000 万元，占 9.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56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6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8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33 万元，减少 5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安排。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6.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上年预算未安排。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4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41.77 万元，增长 679.7%，主要原因是：服务人口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53.52 万元，增长 177.9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卫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81 万元，下降 18.17%，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4.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安排。

此处有 1 类 2 项目内容不予公开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2.9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5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4.99 万元、津贴补贴 249.69 万元、奖金 127.29 万元、绩效工资 21.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01 万元。

公用经费 5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5 万元、水费 0.89 万元、电费 1.67 万元、邮电费 2.92 万元、差旅费 6.82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培训费 6.1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7.84 万元、福利费 18.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2]396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 全年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直达资金) 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社[2022]1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26.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基本药物量

资金执行时间: 全年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直达资金) 补助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乌财社【2022】122 号

预算安排规模: 7045.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 按照基层医疗机构考核结果

资金执行时间: 全年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疫情防控所产生的费用的合同及审批报告等相关资料

预算安排规模：9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全年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2]4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1.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基层医疗机构考核结果

资金执行时间：全年

项目名称：三保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全年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区人社局工资核定审核为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0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人社局核定工资表进行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全年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核定工资为标准

补贴范围：我单雇员

补贴方式：按月进行支付

发放程序：区人社局审核、核定，财政局拨款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体雇员

备注：此处有 1 类项目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卫健委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健委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5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50.34%,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政府采购预算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41.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46.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

及预算金额 20545.5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39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负责人		南鸿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或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尘肺康复站，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设施，对康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为尘肺病患者提供便利、有效的康复服务。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为 1 个，补助成本为 2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数量	=1 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疾控机构扶持资金	=200 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支持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 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较上一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提高率	>=5%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较上一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提高率	>=5%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3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5%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业务培训周期	=1次/季度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400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114 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6.44	其中：财政拨款	426.4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保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持续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行业或国家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卫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卫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30 万元，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5 人，人员经费标准为 0.5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区人社局审核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区人社局审核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0.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122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45.37	其中：财政拨款	7045.3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德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或国家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各专班组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00	其中：财政拨款	9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证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资金拨付拨付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区计划拨付疫情资金 9300 万元。其中宾馆数量总共 250 家，每家大约费用 10 万元，总计 2500 万元，购置物资企业数量为 80 家，每家购置物资大约支付费用为 35 万元，总计 2800 万元。货场数量为 2 个，每个 100 万元，总计 200 万元。餐饮配送企业 19 家，每家配送餐饮大约支付费用为 50 万元，总计 950 万元，其余电费、暖气费 etc 大约 285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宾馆数量	≥250 家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物资企业数量	≥80 家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毒货场数量	≤2 家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餐饮配送企业数量	≥19 家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宾馆费用	≤10 万元/个	自定义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货场单位成本	=100 万/个	自定义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配餐补助成本	=50 万元/家	自定义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购置物资成本	≥35 万元/家	自定义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突发性疫情补助资金	=7670 万元/年	自定义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2]432 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1.3	其中：财政拨款	25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我单位普及全民健康体检受益 2.51 万人，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1 次，发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51.3 万元，体检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51 万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1 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设备到位率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名称		三保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德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 2、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我单位普及全民健康体检受益 2.51 万人，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 1 次 3、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保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持续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51 万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或国家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备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有 1 类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有 1 类经费应涉密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

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健委

2023 年 2 月 10 日